

# 华蓥市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 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社会风尚,激励电子信息企业优秀人才为华蓥转型发展争做贡献、多出成果,结合华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评选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道德品行、工作实绩和社会公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最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及中、省、广安市、华蓥市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发展重点和支持方向,无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和欠税,并在华蓥市注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企业或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参评单位):

(一) 年主营业务收入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年纳增值税总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年纳增值税总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税收增长达50%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50%以上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是指在我市参评单位工作满一年且符合评选条件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股东不参评,技术入股除外)、科研人员和其他有突出贡献人员。

**第五条** 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评选对象必须符合

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企业技术攻关和生产发明创造中做出突出性、创新性贡献，当年获得广安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外观设计奖等或在企业工作期间通过创新创造持有发明专利的科研人员；

（二）发明创造、科学研究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研人员；

（三）企业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显著提高，经营业绩突出，所管理的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绝对值或人均值、增长率居全市同行业前列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企业创建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功人员；

（五）其他在企业经营管理、业绩效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六条** 市委成立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评审工作，由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人才及工业的领导担任副组长，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才办、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发展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教科体局、市投促局、市工商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

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每年评选一次，每年评选名额由评选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第八条** 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个人申报时须向参评单位报送以下材料：

1. 本人填写的《华蓥市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奖励申报审批表》；
2. 本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本人最高学历、专业技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本人一年来在企业的主要贡献、工作实绩、发明专利的材料及奖状、证书等原始材料及复印件。

（二）企业推荐。参评单位结合本办法第五条评选条件，审核本单位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签注推荐意见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涉及经济效益及上缴利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三）办公室初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参评单位、参评人员资格条件并采取走访询问、集体测评、个别座谈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奖励对象建议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研究。

（四）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拟奖励对象。

(五) 公示。通过华荃党建网、华荃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等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六) 奖励。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奖励对象予以奖励。

**第九条** 凡被评为突出贡献优秀人才的人员由市政府一次性奖励每人 3 万元。

**第十条** 表彰奖励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所需经费纳入年初市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市属其他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优秀人才评选奖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信息企业突出贡献优秀人才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